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良
訴訟代理人　廖芳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佑民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雅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伸三
被　　告　陳幸二
被　　告　陳進
被　　告　陳忠輝
被　　告　陳秋雄
被　　告　陳金木
被　　告　陳順商
被　　告　陳順清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玲
被　　告　陳文貴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銘
被　　告　陳炳煉
被　　告　陳清義
被　　告　陳新榮
被　　告　陳金泉
被　　告　陳寶霖
被　　告　陳金枝
被　　告　陳瑞珍
被　　告　陳碧珠
被　　告　嚴陳碧
被　　告　周陳秀鑾
被　　告　陳淑華
被　　告　陳淑惠
被　　告　陳俊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

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四筆土地，而上開四筆土地108 年度公告現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400元、16,400元、16,400元、23,200元，有土地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5 頁、169 頁、157 頁、147 頁）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分割系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，本件起訴時系爭土地價格約為5,120,031 元【（計算式：39 0地號總面積1743.02 ㎡x公告土地現值 16,400元/ ㎡＋391 地號總面積3892.05 ㎡x公告土地現值 16,400元/ ㎡＋392 地號總面積716.02㎡x公告土地現值 16,400元/ ㎡＋393 地號總面積807.02㎡x公告土地現值 23,200元/ ㎡）x原告上開土地應有部分1/24元＝5,120,03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120,03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7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許珮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